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張偉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下午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時，因起駛、迴轉前未暫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不慎與訴外人林文榮所駕駛、訴外人王雅慧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2,819元（含鈹金4,898元、零件9,010元、烤漆8,911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819元，及自114年2月2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在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但  
03 基隆市○○區○○路00號處為可迴轉之路段，被告沒有過  
04 失，修車費用不應該由被告負擔；本件車禍係因系爭車輛追  
05 撞被告機車所造成，且依現場照片編號2上方照片中可知，  
06 系爭車輛之後輪位於照片右側之逆向車道，因此系爭車輛駕  
07 駛人林文榮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起駛、迴轉前未暫停讓行  
10 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  
11 受損，因而請求被告賠付2萬2,819元之修車費用及利息等  
12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起駛、迴轉前未暫停讓  
20 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  
21 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  
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24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3月19日基警交字第1140023799  
25 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6 2.被告雖辯稱其無過失，林文榮有過失等語；然依前開道路交  
27 通事故相關資料可知，被告自陳其由路邊起駛、迴轉後，被  
28 告機車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側碰撞；林文榮則陳稱其直行時看  
29 到左方有黑影，隨即被告機車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側發生碰撞  
30 等語（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核與現場照片及道路  
31 交通現場圖所示兩車相對位置及碰撞點相符；佐以基隆市警

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於「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  
02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位記載被告「起駛、迴車前應  
03 暫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林文榮欄項下則無記載  
04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堪認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  
05 係因被告起駛、迴轉前未暫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即系爭車  
06 輛）優先通行所致等情，應屬可採。至被告所辯上開地點屬  
07 可迴轉路段乙節，實與被告有無違背其應於起駛、迴轉前暫  
08 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注意義務，尚屬二事；又被告  
09 固執前詞，辯稱係遭林文榮追撞、系爭車輛之後輪位於逆向  
10 車道等語，核與前述客觀事證所示之碰撞位置相悖，現場照  
11 片亦未見被告所稱系爭車輛位於逆向車道之情事，是其所  
12 辯，委難足採。

13 3.承上所述，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於起駛、迴轉前  
14 時疏未暫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所致，且該事故確有造  
15 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16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18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9 請求權。

20 (三)、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4,710元：

21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6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2,819元（含鈹金  
27 4,898元、零件9,010元、烤漆8,911元），業據其提出北都  
2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為證，並同意折舊。而  
29 系爭車輛於100年11月出廠，至112年12月20日車禍受損時  
30 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  
31 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2年2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

01 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03 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  
04 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  
06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  
07 之殘值。

08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09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901元（計算式： $9,010\text{元} \times$   
10  $1/10$ 殘值 $=901\text{元}$ ）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11 不應折舊之鈹金4,898元、烤漆8,911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  
12 金額應為1萬4,710元（計算式： $901\text{元} + 4,898\text{元} + 8,911\text{元}$   
13  $=1\text{萬}4,710\text{元}$ ）。

14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1萬4,710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67元（ $1\text{萬}4,710\text{元} \div 2$   
20  $\text{萬}2,819\text{元} \times 1,500\text{元} = 9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21 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2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煜庭